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江淦钧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吉争雄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和江淦钧先生,吉争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先红先生、陈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远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聘请陈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同时,聘任熊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以上人员简历信息请见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孙天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天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孙天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2、《组织架构图》(2024年9月)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1、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IT总监兼制造中心副总经理,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总经理,曾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欧菲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米兰纳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索菲亚星艺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索菲亚家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760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8.81%。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关联关系外,王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吕先红先生简历

吕先红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顺德陈村职业中学,美涂士化工集团,米奇涂料公司以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先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67.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1.94%。吕先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先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份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河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2004年至2020年任职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供应链总监、合肥工厂总经理、顺德工厂总经理、印度工厂总经理、制造副总裁。2020 年 11 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0月起兼任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年8月起兼任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30日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67.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1.94%。陈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马远宁先生简历

马远宁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至2018年,先后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泛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结算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并兼任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索菲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远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10.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1.28%。马远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远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陈蓉女士简历

陈蓉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文案、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部主管职务。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职务。2018年9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41.3881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0.4800%。陈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6、熊磊先生简历

熊磊先生,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10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5.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0.18%。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熊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附件2:《组织架构图》(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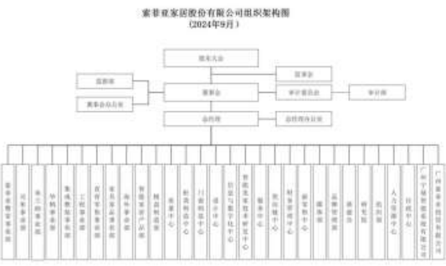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6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7:30在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5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 会议地点: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9人,代表公司股份592,08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4807%(截至202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20,350,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43.64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71,737,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17.83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提交了书面说明。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39,365,657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0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4,520,931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0.254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1.0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7,614,198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86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69,472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191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吉争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5,789,828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5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0,945,102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162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2、《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6,318,443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64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473,71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460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3、《选举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6,549,240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68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704,514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5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康先生、张红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谢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48,317,71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60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3,472,993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02、《选举张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63,235,086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12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8,390,360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3.72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625,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35,53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76,625,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35,53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1,662,7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342,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17,97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342,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82,6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95,99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773%;反对10,732,30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126%;弃权59,9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66,451,27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111%;反对10,732,30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551%;弃权59,9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4年第57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15% — 1.40%	/	保本浮动收益	35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汇利丰"2024年第57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9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3日
期限	35天
认购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2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的意愿,接触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1.15%+(1.4%-1.15%)×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4,203,492,339.92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1,128,321,674.11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075,170,665.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14,703,014.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8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

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